



耶穌使人與神和好

經文：羅5:1-11

一．神與人原有的關係

1. 神以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人受造時就有神的榮耀(創1:26; 賽43:7)。
2. 神愛人所以賜下旨意教訓人，目的要人在祂旨意中蒙福(參創12:1-3)。
3. 神造人賜人有靈魂，有智慧，悟性能與神交通。
4. 神與人原在愉快安息中過日子(創2:1-3)。

二．神與人關係的破裂

1. 人聽蛇的話，懷疑神的愛，和旨意。
2. 背叛神的主權。
3. 犯罪後心中與神作對。反抗神，否認神，打倒神。

三．基督如何使人與神和好

1. 基督帶來赦罪的恩典(羅5:1-2)。
2. 基督叫信祂的人在祂裏面重新得到神的慈愛(羅5:8)。
3. 在基督裏得兒子的名分(弗1:5)。
4. 為神的兒子自然以神為樂(羅5:11)。

結論：

人從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到因聽撒但的引誘而放縱私慾犯罪與神為敵，這大逆不敬的罪行，因基督的救贖與神和好。所以信徒應當常存感激耶穌救贖之恩，而與眾信徒和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